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e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mmh@nfu.edu.tw)，自本期起，本室為使全體教職員工了解整個校長遴選作業過程，每月會增加期別，將校長遴選作業概況，除遴選委員會決議保密及法令規定不得公開者外，傳送全體教職員工知曉，

每月知新

壹、本校校長遴選進入參選人辦學理念說明會及同意權投票階段

一、校長參選人辦學理念說明會

- (一) 依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參選人名單後15日內辦理校長參選人辦學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參選人個別公開說明辦學理念。說明會由本會召集人或指派委員1人主持，每位校長參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30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30分鐘為原則」。查本會已公告參選人名單，故訂於98年9月17日辦理校長參選人辦學理念說明會。
- (二) 校長參選人辦學理念說明會，時間地點如下，歡迎全體教職員工生前往參加說明會，如會場無法容納，可至一樓人文藝術中心辦公室旁演講廳網路放映會場收看現場轉播。
1. 時間：98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9：20、10：40、14：00、15：20 每一參選人一場計四場。
 2. 地點：本校綜三館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
 3. 主持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 張校長天津

二、校長參選人同意權投票

- (一) 依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本會應於校長參選人辦學理念說明會結束後1週內，依下列規定辦理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同意權之投票：
1. 投票人為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並以投票當日在本校支薪者為限，一律親自行使之，名冊由人事室提供。校長參選人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得參與投票。
 2. 同意權行使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由教師就公告之每位校長參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符合領票資格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領票，且獲得領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獲得領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不同意者為不通過，每一參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
- (二) 參選人同意權投開票時間地點及其他說明如下，請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參選人及留職停薪者除外)踴躍前往投票。
1. 投票日期、時間：98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
 2. 投票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3. 投票人：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並以投票當日在校支薪者為限，校長參選人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得參與投票。(見投票人名冊)

4. 請教師本人於投票規定時間內親自前往投票地點領票(領票時須親自簽名)及投票，他人不得代理。本次校長參選人共計四人，因此本次投票作業，每位教師依次領取四張選票，對每一位校長參選人逐一行使同意權。
5. 開票時間及地點：98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於現場按參選人編號順序公開開票，每一參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開票，歡迎親臨現場參觀。

貳、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權投票續辦程序說明：

一、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權投票作業程序

依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三款規定：「通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校長候選人達3人以上時，由本會進行遴選；通過之參選人未達3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另再辦理一次行使同意權補足，惟如仍未通過，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並重新公告遴選事宜，直至候選人達3人以上時，方始進行後續遴選程序。」爰此，本校98年9月21日(星期一)依參選人同意權投票後開票結果，應辦程序如下：

1. 通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校長候選人達3人以上時，由本會繼續召開委員會進行遴選。
2. 如未達三人，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另再辦理一次行使同意權補足。
3. 惟如再辦理一次之行使同意權補足人數仍未通過3人(含第一次同意權投票人數)，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並重新公告遴選事宜，直至候選人達3人以上時，方始進行後續遴選程序。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權投票後後續作業

- (一) 依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四款規定：「投票結束後，本會需將投票結果及選票，由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簽封，並指定人事室負責保管，至新任校長任期屆滿或去職日止；本會解散後，非經本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或有法定原因外，不得拆封公開」。依此規定，投票結束後，透開票結果及選票均由工作人員整理裝箱，由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簽名封存人事室，至新任校長任期屆滿或去職日止。
- (二) 依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本會應於教師行使同意權後15日內召開會議，就通過教師同意權行使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辦學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於本會充分討論後，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之票決，以獲得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如最高票者有同票之情形時，再進行第二輪之投票，直至選出最高票之1人為止。本會應明確陳述理由，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本會審查意見表，由本校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聘之」。爰此，如同意權投票通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校長候選人達3人以上時，由本會繼續召開委員會進行遴選，其程序如下：
 1. 邀請獲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辦學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於本會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
 2. 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之票決，以獲得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如最高票者有同票之情形時，再進行第二輪之投票，直至選出最高票之1人為止。

3. 本會選出校長人選後，應明確陳述理由，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本會審查意見表，送由本校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聘之。

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校長參選人同意權投票須知

一、 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暨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規定，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教師行使校長參選人同意權投票。

二、 同意權投票人之資格：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並以投票當日在本校支薪者為限。校長參選人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得參與投票。

三、 投票時間及地點：

時間：98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大廳。

四、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八條規定，校長參候選人需經符合領票資格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領票，且獲得領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五、 教師對校長參選人行使同意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人應於投票日規定時間內親自領票與投票。

（二）投票人領票後應在投票人名冊上簽名。

（三）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完成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投票人於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未使用指定圈選工具之選票為無效票），在每一校長參選人選票之適當位置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攜出投票所。


（五）投票人不得在投票場所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六）投票人不得將圈選之內容出示他人。


六、 同意權選票圈選示例如下：

（一）同意

編號	校長參選人姓名	圈 選 欄	
		同 意	不 同 意

○○	○ ○ ○		
----	-------	---	--

(二) 不同意

編號	校長參選人姓名	圈 選 欄	
		同 意	不 同 意
○○	○ ○ ○		

七、 同意權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製發之同意權選票者。
- (二)所圈欄位不能辨別者。
- (三)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四)簽名、蓋章、或加入任何文字或畫寫符號者。
- (五)將同意權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六)將同意權選票污損致不能辨別者。
- (七)未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八)不用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製發之圈選工具者。

八、 各參選人基本資料及辦學治校理念等請參考本委員會公告或本校遴選委員會網頁(<http://personnel.nfu.edu.tw/files/11-1008-4206.php>)。